

# 秦皇岛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秦节减办〔2023〕2号

## 秦皇岛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3年全市节能削煤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秦皇岛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管委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扎实做好全市节能削煤工作，推动绿色发展，助力如期实现碳达峰，我办组织起草了《2023年全市节能削煤工作要点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2023年全市节能削煤工作要点

秦皇岛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8日



秦皇岛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8 日印发

附件

## 2023 年全市节能削煤工作要点

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也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，为统筹推进全市节能削煤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### 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秦皇岛场景，聚焦工业、建筑、交通运输、公共机构等领域，坚持节约集约，严格控制能耗强度，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为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建设国际一流旅游城市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 二、主要目标

2023 年，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 2%，煤炭控制指标完成省定目标任务。

### 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持续完善能耗双控制度。

**1. 细化分解目标任务。**统筹考虑各县区“十四五”目标、2021年和2022年完成情况、能耗强度、煤炭消费基数、产业布局特点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以及项目投产等因素，合理确定各县区年度节能、削煤目标。（市发改委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秦皇岛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**2. 落实能耗双控制度。**进一步优化完善能耗双控评价考核政策，落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。落实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。探索开展能耗产出效率评价，推动能耗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率高的优质产业、企业、项目流动。对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进度要求的县区，实行用能预算管理。积极争取国家、省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支持。（市发改委）

**3.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管理。**下达重点用能单位2023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任务，开展2022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核。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基础能力提升，加快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。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对照行业能效标杆水平，加大节能改造力度。（市发改委）

## （二）推进重点领域节能。

**1. 工业领域。**大力实施绿色制造，培育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3家，积极培育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和绿色设计产品。组织开展公益性工业节能诊断服务，年内对5家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服务。加快推动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

级，提升技术装备高端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水平，推动重点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。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，加快锅炉、电机、变压器、制冷、照明、家电等设备更新改造。（市工信局）

**2. 建筑领域。**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，提高绿色建筑品质，全市城镇竣工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100%。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，全年新开工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。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，积极培育产业基地，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开工建筑比例达到 35% 以上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、清洁取暖和城市更新行动等，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。因地制宜选择清洁、低碳供热方式，提升清洁取暖能力。（市住建局、市城管综合执法局）

**3. 交通运输领域。**深入开展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，全面做好绿色配送示范城市申报工作。普通干线公路废旧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 80% 以上。实施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，推进城市公交、出租等车辆电动化，全年新增及更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、出租车占比不低于 85%、80%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外事商务局、市公安局）

**4. 公共机构领域。**组织开展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会审、数据质量抽查，加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力度，完善能耗数据信息直报系统功能。积极推进合同能源管理，研究建立相关制度规范，深入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试点建设。组织实施市、县两级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，利用

机关媒体平台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。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，做好节能宣传周、全国低碳日、世界粮食日、世界地球日、世界环境日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，提升干部职工节能意识。（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

### （三）持续削减煤炭消费。

**1.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。**实行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政策，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（等）量替代。（市发改委）继续巩固去产能成果，严格落实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、灵活性改造、供热改造“三改联动”，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。（市发改委）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，持续推动工业、采暖等领域电能和天然气替代，有序推进现有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置换。（市生态环境局）

**2.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。**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建设新型能源强市，加快实施6个存量光伏项目和3个整区屋顶分布式试点项目的建设；积极开发风力资源，大力推进陆上、海上风电项目的谋划和建设，重点推进山海关海上风电一期500MW平价示范项目的开发建设；开发全市水能资源，打造省内大型储能基地。加快抚宁1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建设，积极推进抚宁抽水蓄能二期、抚宁龙云谷、青龙花果山和冰沟等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。加快发展新型能源配套产业，努力实现风电、光伏、输变电、新型储能等清洁能源装备产业的集群化发展，形

成稳定可靠的能源产业链供应链。提升煤炭石油天然气供应水平，全力保障能源安全。（市发改委）加强农村“双代”取暖运行管理，完善市场化维保体系。（市城管综合执法局、市住建局）

#### （四）加快推进低碳转型。

1. 坚决遏制“两高一低”项目盲目发展。对“两高一低”项目实行清单管理、分类处置、动态监控，坚决遏制“两高一低”项目盲目发展。严格“两高”项目审批，加强节能审查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，严把“两高一低”项目准入关。将各县区“两高”项目审批建设情况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导检查范围，将遏制“两高一低”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情况纳入各县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，进一步压实责任。（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工信局）

2. 推动绿色循环发展。推动绿色循环发展。深入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，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、产业循环式组合，促进废物综合利用、能量梯级利用、水资源循环利用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，培育壮大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骨干企业，实施一批示范项目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加快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，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。（市住建局、市城管综合执法局）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，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化，智能化水平。（市外事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加快完善全社会绿色

物流和配送体系，积极推广可循环包装和物流配送器具。（市邮政管理局）

**3. 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。**加快完善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城市绿色出行体系，鼓励社会公众绿色低碳出行。（市交通运输局）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，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，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、高能效家电、节水型器具等产品。积极培育区域二手商品交易平台，促进闲置物品循环利用。规范回收行为，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。（市外事商务局）推进过度包装治理，实施减色印刷，持续开展邮件快件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专项治理行动。鼓励引导公众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，推广应用可循环、易回收、能降解的替代产品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外事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）深入实施“光盘行动”，助力餐厨垃圾源头减量。（市外事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**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节能、削煤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和复杂性，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按照本要点确定的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抓好落实。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秦皇岛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管委会要细化落实措施，逐级压实责任，有力有效推进节能、削煤工作，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（市直有关部门）

（二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开展 2022 年度各县区、秦皇岛开发区和北戴河新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，对能耗增长过快、削煤进度过慢的县区，及时督导调度，实施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，推动全年目标完成。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，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。持续开展重点高耗能行业节能专项监察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煤炭替代方案落实情况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。严格落实惩罚性电价和差别电价政策，严禁对高耗能、高排放、资源型行业实施电价优惠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、低碳日活动，多途径宣传节能降碳法规、政策、标准、知识，提升全民节能低碳意识。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，总结各市、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典型案例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借鉴的宝贵经验予以推广，强化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节能降碳良好氛围。组织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，鼓励社会公众绿色低碳出行。（市发改委、市直各相关部门）

附件：2023 年各县区、秦皇岛开发区和北戴河新区节能目标任务分解表

附件

2023 年各县区、秦皇岛开发区和北戴河新区  
节能目标任务分解表

| 县区     |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(%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海港区    | 2.5             |
| 山海关区   | 2.2             |
| 北戴河区   | 1.4             |
| 秦皇岛开发区 | 2.2             |
| 北戴河新区  | 1.4             |
| 抚宁区    | 1               |
| 昌黎县    | 2.2             |
| 卢龙县    | 2.2             |
| 青龙县    | 2.6             |